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事由：為「本市北投區大業路(大興街至大興街 24 巷 6 弄)人行道暨大興街(自中央南路至光明路 2 巷)兩側人行道更新工程」辦理施工前暨地方說明會

二、會勘時間：105 年 4 月 14 日 15 時 00 分

三、會勘地點：北投區中央力辦公處

四、主席：田股長廣平代 記錄：王舜宗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說明會事由說明：

旨揭位址係屬本處公民參與預算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預定施作路段。

七、與會人員討論：

里辦公處代表意見：

1. 請於新移設站牌位置增設照明系統，以維夜間候車民眾安全。
2. (五信代表)施工期間不要影響客戶進出。
3. 現有車行斜坡道於住戶備妥資料申請前暫先預留。

新工處代表回應：

1. 請於新移設站牌位置增設照明系統 1 節，請本局公園處研議。
2. 施工期間增設臨時通道供民眾出入行走，因屬臨時通道請民眾避免機車通行以維安全。
3. 請有斜坡道需求住戶本處現場提供申請書

供參並請備妥資料向本處承辦窗口申請。

4. 預定 105 年 4 月 25 日開工，工期 50 日曆天，大興街(自中央南路至光明路 2 巷)兩側人行道更新採單面施工，施工期間路邊停車暫時取消，尚請見諒配合。

#### 八、會勘結論：

##### (一) 經與會單位現場決議大業路(大興街至大興街 24 巷 6 弄)

人行道暨大興街(自中央南路至光明路 2 巷)兩側人行道更新工程，因鋪面傾斜及遇雨易積水，並配合改善無障礙斜坡道及無障礙通行環境，確有更新之必要。經新工處與民眾說明溝通後當地里辦公處同意，由新工處辦理鋪面更新事宜，以維市容美觀及行人通行安全，其原則如下：

1. 鋪面更新為高壓混凝土磚，並考慮洩水坡度。
2. 配合行穿線位置、街廓端部及轉彎部，設置無障礙斜坡道，斜坡道及側溝更新為場鑄溝蓋並辦理水溝清疏。
3. 水溝蓋更換或調整、修補，更換或調整處辦理水溝清疏。

##### (二) 新移設站牌位置增設照明系統 1 節，請本局公園處研議。

(三) 請施工單位先行辦理施工前準備作業，俟設計完成開立通報單後，及行辦理施做，以利預算執行。俟新工處各項配合作業完成後即可開始施工，並請於施工前一星期通知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。

(四) 本次紀錄主席裁示，彙整相關資料後，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前將本次說明會紀錄函送與會單位。

~以下空白~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